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050211)

一、培养目标

培养能胜任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教学与研究的高层次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是:

1.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强烈的事业心,立志为祖国的外语教育事业服务,为对外开放和国际文化交流服务。
2. 掌握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教学与研究方面的基础理论、系统知识及科学研究方法,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研究方向

1. 外国语言理论与翻译
2. 应用语言学
3. 外语教育

三、修业年限

博士生修业年限为3-6年,最低修业年限为3年。生源为3年制硕士生的全日制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非全日制博士生或生源为2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修完全部课程,达到答辩要求者,经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可申请提前答辩,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

四、培养方式

1.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实施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度的规定》,采取博士生指导小组集体指导下的导师责任制的培养方式。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协助指导,充分发挥博士生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的作用。根据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科的特点成立一个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由3-5人构成。

2. 博士生培养以专题研究为主,课程学习为辅,实行导师指定必读书目,导师联合分专题分段授课及聘请国内外专家来院授课等方式。

3. 博士生入学1—2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确定研究方向和领域,并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

4. 实施资格考试制度。博士生在修满规定学分后,由指导小组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内

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文献研读情况。考核方式由指导小组研究确定，综合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5. 博士生入学 1-2 年内在导师和博士生导师指导下，拟定论文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课题、文献查阅、研究方式、开题报告等），并举行开题报告会（见博士生开题程序）。

6. 实行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制度。博士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 1—2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至少做二次院级以上 40 分钟的学术报告。

7. 鼓励博士研究生到国内外名牌高校研修课程或访问，并承认其学分，创造条件并鼓励实行中外联合培养。

五、课程学习

1. 课程设置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博士研究生应最低修满 14 学分。课程设置按学科方向具体安排如下：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方向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60	3	秋季	
	应用语言学理论与实证研究	60	3	春季	指导小组集体开设
	应用语言学名著研读	40	2	春/秋季	导师指定书目
	应用语言学或外语教育前沿专题研讨	40	2	秋季	分段分专题进行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40	2	秋季	任选 4 学分
	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	40	2	秋季	
	二语习得研究（心理语言学）	40	2	春季	
	语用学（跨方向）	40	2	春季	
	翻译理论与实践（跨方向）	40	2	秋季	
	功能语言学（跨方向）	40	2	春季	
	社会语言学	40	2	春季	
	应用语言学研究方法（理论、统计、语料库）	40	2	春季	
	语言哲学	40	2	春季	
	专业补修课（1）	40	0	秋季	适于同等学历或跨学科的博士生
专业补修课（2）	40	0	秋季		
合计			14		

说明 1: 必修课中的应用语言学理论与研究方法课程，为本专业的基础理论课，由博士生导师共同承担，亦可聘请国内外名家讲授，旨在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学科相关基础理论与研究方法；应用语言学（或外语教育）前沿专题研究课程，为本专业的专业课，由博士生导师共同承担分段分专题进行，旨在掌握本学科的研究动态和前沿；应用语言学名著研读为导师方向特色课，由导师规定必读书目，博士生撰写相应的读书报告，旨在帮助学生明确研究方向，确定研究课题。

说明 2: 博士研究生应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在所规定的选修课程中选择至少 4 学分的课程。

说明 3: 鼓励博士研究生跨院系、学科选课，并承认学分。

说明 4: 生源为同等学历或跨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 2-3 门本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程只记成绩，不记学分，但要列入博士研究生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

2. 考核方式

每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笔试、口试、课程论文、研究报告等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应注重对博士生综合能力的检测；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计算，必修课 75 分以上为合格，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

3. 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应至少修得 14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为了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独立思考和独立研究能力，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在 SSCI、AH&CI 检索源刊物上或学校规定的国家级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 1 篇或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 2 篇（其中至少 1 篇要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博士生发表的论文中至少应有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需在答辩前，在 SSCI 或学校规定的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2 篇论文，或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3 篇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上述论文第一作者应为本人，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师范大学。

学位论文审查程序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的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学位论文的前期审查、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工作。

前期审查: 在博士生完成论文选题及研究设计后，以指导小组为单位对博士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等进行审查。开题报告审查时间与学位论文通讯评阅时间的间隔至少为 1 年。

中期审查: 主要是以指导小组前期审查意见为依据，对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并确定是否进入后期审查阶段。

后期审查：时间在通讯评阅 2 个月前进行，主要是以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为依据，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待指导小组成员分别审阅并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通讯评阅程序并准备答辩。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发表规定的论文，通过思想品德考核、资格考试、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博士学位。

本方案自 2012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永兵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成晓光 隋铭才 高凤兰